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1) 內幕消息

內容有關建議收購OCTOPUS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並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相當於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前述銷售股份，作價為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進行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有合計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定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代價並無作出任何調整，根據換股價及假設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按換股價悉數兌換，則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將獲兌換作4,0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約2%，亦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約1.96%。換股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合計4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悉收購事項相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一節載述的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相當於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前述銷售股份，作價為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i) 買方：貴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Chiu Kung Ting先生及Leung Wing Lok先生

(iii)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3. 擬收購的目標公司權益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的60%)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前述銷售股份連同前述權利及利益。同時，該等銷售股份免於一切產權負擔。

4. 代價及支付條款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且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方式支付。

根據協議，訂約方同意，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促成獨立估值師按買方採納的方法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並發出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倘若於估值報告載述目標集團的公平值將低於6,000,000港元，則代價將調低至目標集團的公平值。就此而言，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本金額將等同縮減。無論如何，代價將不超過6,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進行磋商，並參照買方擬收購的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業務潛力而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根據估值報告作出調整。

(ii) 本公司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1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98%。

換股權	:	隨附有關債券文據可由債券持有人於換股期任何營業日將其本金額或其部分兌換作股份的權利
利息	:	無
到期日	:	有關債券文據發行日期滿第七(7)週年當日
換股期	:	自有關債券文據發行日期滿六個月當日起計至到期日為止的期間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	可換股債券1現時及將彼此間享有等同地位，且與及將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等同地位，惟因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權的責任除外。
換股股份的地位	:	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等同地位，包括收取任何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其記錄日期為於該日或之後的日子。
可轉讓性	:	不可轉讓。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將有權自有關債券文據日期起計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自行酌情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1的尚未償還本金額
於到期日贖回	:	可換股債券1涉及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有償支付
換股限制	:	如在緊隨該換股後出現以下情況，則可換股債券1的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權利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1的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

- (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及
- (ii) 可換股債券1的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作出不時生效的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全面收購要約。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1並無向可換股債券1的持有人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權。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申請可換股債券1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呈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2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6港元溢價約10.29%；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76港元溢價約27.5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37港元溢價約31.93%。

初步換股價乃計及股份的近期成交價、可換股債券2的其他條款及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未來前景後釐定。

初步換股價將因若干事件而作出慣例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

- 換股股份 : 假設代價並無發生任何調整，根據換股價及假定可換股債券2獲悉數兌換，則可換股債券2將兌換作2,000,000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及
 - (ii) 本公司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2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98%。
- 換股權 : 隨附有關債券文據可由債券持有人於換股期任何營業日將其本金額或其部分兌換作股份的權利。
- 利息 : 無
- 到期日 : 有關債券文據發行日期滿第七(7)週年當日
- 換股期 : 自有關債券文據發行日期滿三(3)週年當日起計至到期日為止的期間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 可換股債券2現時及將彼此間享有等同地位，且與及將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等同地位，惟因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權的責任除外。
- 換股股份的地位 : 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等同地位，包括收取任何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其記錄日期為於該日或之後的日子。

- 可轉讓性 : 不可轉讓。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將有權自有關債券文據日期起計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自行酌情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2的尚未償還本金額
- 於到期日贖回 : 可換股債券2涉及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有價支付
- 換股限制 : 如在緊隨該換股後出現以下情況，則可換股債券2的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權利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2的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
- (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及
 - (ii) 可換股債券2的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作出不時生效的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全面收購要約。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2並無向可換股債券2的持有人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權。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申請可換股債券2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呈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6. 先決條件

待達致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收購事項方告完成：

- (a) 賣方為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 (b) 買方擬進行的涉及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完成，並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悉其全權酌情信納相關結果；

- (c)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如適用)；
- (d) (如適用)股東(即該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未有獲遭禁止投票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換股股份)；
- (e) 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取得任何相關組織、機構、政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或其他第三方就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授出或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授權、牌照、證書、特許權、協議、批准及准許類別；
- (f) 概無適用法律禁止及限制完成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
- (g) 賣方應向買方交付形式及內容令買方全權酌情信納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完成賬目；
- (h) 目標公司為附屬公司的擁有人，而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主要從事業務經營；
- (i) 賣方於協議載述的擔保於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為止(包括該日)在任何重大方面一直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存有誤導成份；及
- (j) 於完成前賣方並無違反其擬履行的責任及承諾。

倘若前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尚未落實或持續落實(或獲買方豁免)，則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並無意豁免將影響本公司於協議項下權益的任何前述條件。

7.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相互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0%，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中綜合列賬。

目標集團的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向中港兩地幼稚園提供課外活動及英語課程，且目前亦在中國營辦英語培訓中心。

本公司計劃目標集團將在中國經營日間兒童托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兒童「玩學」會所，向兒童及家長提供品牌信譽的消閒及教育活動。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相關設施正在興建當中，預期於六個月內投入使用。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主要於中港兩地從事爵士芭蕾舞教育業務。

董事一直積極物色適當投資機會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令本集團因其現有業務多元化而受益，並冀望提升股東價值。

收購目標集團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拓展計劃。目標集團於幼稚園課外活動開發中擁有穩定業務。目標集團將從事在中國經營日間兒童托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兒童「玩學」會所，向兒童及家長提供品牌信譽的消閒及教育活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締造投資良機，以進一步奠定其於年齡介乎2歲至12歲的兒童群體中的地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爵士芭蕾舞教育行業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鑒於前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200,0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調整代價，按換股價計算及假設按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1與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將兌換為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6%。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合計4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換股價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1與 可換股債券2後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 比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 比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附註1)	150,000,000	75%	150,000,000	73.53%
賣方(附註2)	—	—	4,000,000	1.96%
公眾股東	<u>50,000,000</u>	<u>25%</u>	<u>50,000,000</u>	<u>24.51%</u>
總計	<u>200,000,000</u>	<u>100%</u>	<u>204,000,000</u>	<u>100%</u>

前述表格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由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秦綦博士為趙家樂先生的配偶且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2) 根據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而受限，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持有人將並無權利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涉及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支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悉收購事項相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一節載述的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從賣方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	指	有關中國的幼稚園及兒童教育與娛樂中心的業務；及關於中港兩地幼稚園及兒童教育諮詢的額外課程開發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已獲買方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相互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協議，本公司應付賣方最多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1」	指	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七年期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兌換期由相關債券文據的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開始

「可換股債券2」	指	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七年期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兌換期由相關債券文據的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開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到期日」	指	相關債券文據發行日期第七(7)週年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貴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200股股份，根據協議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Octopus Grou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CHIU Kung Ting先生及LEUNG Wing Lok先生，即協議項下賣方的統稱並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